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与苏亚金诚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苏亚金诚作为公司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及《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原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志强先生、章仁杰先生。由于章仁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从苏亚金诚离职，现指派杨力先生接替其成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后续发行上市计划相关申请材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杨力先生，2015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

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挂牌公司 20 家。

杨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章仁杰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对章仁杰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章仁杰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苏亚金诚承诺对章仁杰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杨力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章仁杰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对杨力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章仁杰结论性意见一致。苏亚金诚承诺对杨力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进行了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 2、《承诺函》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